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2年3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2年4月7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0254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641,177,05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2,436,451,359				
本月底結存		3,077,628,409				

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## (A). 股份期權 (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)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0254				
股份期權計劃詳情	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A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2012 股份期權計劃						37,209,670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12年12月14日						

總數 A (普通股): \_\_\_\_\_

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: \_\_\_\_\_

## 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## (C). 可換股票據 (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)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0254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
1). 2017年10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	HKD	26,500,000	已註銷	-26,500,000	0	
可換股票據類別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HKD	0.265				
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					
2).	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	HKD	55,580,000	已註銷	-55,580,000	0	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0.4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15年10月16日					
3).	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	HKD	140,000,000	已註銷	-140,000,000	0	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0.3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16年7月18日					
4).	2020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	HKD	13,220,018	已註銷	-13,220,018	0	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0.4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15年10月16日					

總數 C (普通股): \_\_\_\_\_

備註: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通函（「該通函」），本月報表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債務重組已於2022年3月9日完成。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根據債務重組 A 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，相關債權人持有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全部換股權已予撤銷，而本公司已註銷可換股債券。

詳情請參閱該通函。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 (註5及6)		普通股	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是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		00254			
發行類別	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	貨幣	價格				
1).	配售/認購	HKD	0.11	2022年3月9日	2022年1月21日	1,588,000,000	
2).	其他 (請註明)	HKD	2	2022年3月9日	2022年1月21日	108,624,831	
	根據債務重組A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						
3).	其他 (請註明)	HKD	1	2022年3月9日	2022年1月21日	98,649,478	
	根據債務重組B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						
4).	公開招股	HKD	0.11	2022年3月9日	2022年1月21日	641,177,050	

總數 E (普通股): 2,436,451,359

備註:

有關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的詳情於該通函內披露，而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。

本月普通股增加/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2,436,451,359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不適用
-----

呈交者： 紀開平

職銜： 主席兼執行董事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